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107年5月11日第15屆第36次董事會核定訂定  
107年4月20日第15屆第35次董事會授權逕行更正單位名稱  
111年3月4日第17屆第4次董事會核定修正  
112年1月13日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授權逕行更正單位名稱

### 第一條 (依據)

為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本行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地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特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定義)

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國外分支機構之個人資料類別除前項所列範圍外，應依據機構所在地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法令遵循處應負責本政策之制定及維護。

個人資料統籌單位應依職掌統籌辦理本行個人資料管理及與其他總處業務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風險控管單位及稽核單位之聯繫、協調事宜。

前項個人資料統籌單位，依其職掌劃分如下：

- 一、業務管理處：擔任國內分支機構及總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之統籌管理單位。
- 二、海外業務處：擔任國外分支機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之統籌管理單位。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本行應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定期確認保有個人資料現況。
- 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之緊急應變及預防機制。
-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管理程序。
- 五、個人資料及設備之安全管理措施。

六、資訊安全規範(包含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七、個人資料使用權限控管及軌跡紀錄保存。

前項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由總處業務管理單位按其業務職掌規劃制定，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審查，檢視規範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並符合個資保護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

第五條 (國外分支機構適用規範)

國外分支機構得依各地法令限制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自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並陳報海外業務處核定或備查。

國外分支機構依前項規定所訂規範，與本政策及本行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牴觸者，國外分支機構應將相關法令內容及因應方案陳報海外業務處，並提報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行。

第六條 (自我評估報告)

本行保有個人資料之單位或人員，應每年提出個人資料管理之自我評估報告，並授權總經理核定。

第七條 (教育訓練)

本行應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包括本政策在內之本行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計畫及措施。

第八條 (內部控制)

本政策及本行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計畫及措施之執行情形，應列入本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自評及內部稽核項目。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